东 南 大 学 艺 术 学 院

东大艺政字[2017] 7号

**关于发布实施《艺术学院奖励性岗位绩效津贴考核分配办法》和《艺术学院奖励性岗位绩效津贴考核指标》的通知**

各系、室、中心：

 《艺术学院奖励性岗位绩效津贴考核分配办法》和《艺术学院奖励性岗位绩效津贴考核指标》两个文件，经2017年7月1日全院教职工大会审议、表决、通过，现决定发布，请遵照实施。

 艺术学院

 2017年7月1日

附件一：《艺术学院奖励性岗位绩效津贴考核分配办法》

附件二：《艺术学院奖励性岗位绩效津贴考核指标》

抄报：校办、党办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教务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科研院、社科处、研究生院、学生处、国际合作处、保卫处、总务处、基本建设处、发展委员会

抄送：各系、室、中心、党支部